

# 115 學年度提升獎勵本土語文專長師資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補助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89857A 號）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2340A 號）

## 貳、目標：

- 一、增進高級中學教師對本土語文之教學興趣。
- 二、學校能鼓勵師生積極參與本土語文相關活動。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本署）。
- 二、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本土語文中心）。

## 肆、申請資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伍、名詞定義

- 一、**編制內合格教師**（以下稱教師）：為任職學校編制內具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含具合格教師證且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 二、**非本土語文專長**：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但未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
- 三、**第二專長學分班**：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在職進修「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稱第二專長學分班）。
- 四、**第二專長教師證書**：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取得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 五、**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教師通過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B2 級以上之測驗、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測驗高級以上。

陸、補助項目及期程：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學聘任具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附表一)：

(一)申請資格：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於 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試，開設具備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之教師職缺並完成聘用。

(2)於 115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及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甄試，開設具備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之教師職缺並完成聘用。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於 115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試，開設具備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之教師職缺並完成聘用。

3. 前開教師甄試職缺，包括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或「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之規定，且由主聘學校完成聘用之合聘教師。

4. 前揭教師需依其取得之語文專長且實際於 115 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5. 前項聘任之高級中學教師應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合格教師證，公立國民中學及公立國民小學教師應取得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合格教師證。

(二)補助經費：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符合前開條件之同 1 名本土語文專長教師，核定一次性獎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

(2)符合前開條件，且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均聘至少 1 名，則同 1 名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經費調升為每名 60 萬元。

(3)本補助項目每年最高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符合前開條件之同 1 名本土語文專長教師，核定一次性獎勵經費 50 萬元。

(2)符合前開條件，且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均聘至少 1 名，則同 1 名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獎勵經費調升為每名 60 萬元。

(3)本補助項目每年最高補助上限為 180 萬元。

(三)補助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佐證資料：申請時應另檢附 115 學年度教師甄試及錄取公告、該等教師之聘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等證明文件及其於任職學校 115 學年度授課課程表影本各 1 份（合聘教師需含主從聘學校之授課課表），並由任職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 二、補助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附表二)。

(一)申請資格：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須取得本土語文認證(閩南語中高級、客語中高級、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或本土語文第二專長教師證書，並於 115 學年度期間，每週實際教授本土語文部定課程。

(二)補助經費：每位教師補助 1 萬元，每校最高核定 5 萬元。

(三)補助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審核公告通過補助之教師，請於補助期程內完成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教學材料費經費核銷。

(四)各校就同一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以一次為原則（114 學年度含以前學年度已獲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亦不再重複補助）。

## 三、補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附表三、四、五)。

(一)申請資格：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

2. 教育部所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補助經費：每校最高核定 3 萬元。

(三)補助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執行內容：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為本土語文課程的延伸，可藉由相關的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激勵教師及學生探討本土文化，持續強化精進本土語文的教學與學習。教師可創新教學模式或教材、教案設計，讓學生能體驗更多元的本土語文學習活動。

(五)佐證資料(請依下列項目撰寫計畫書)：

1. 活動場次、日期。
2. 活動內容規劃(學生/教師人數、交通方式、活動流程、保險安全規劃)。
3. 教師、協同教師名冊(檢附本土語文相關專業證明)。
4. 預期效益。
5. 相關附件(例：學習單)。
6. 經費概算表(附表五)。

(六)審核公告通過補助之學校，請於執行期程內完成計畫核定內容及核銷經費，並於補助期程結束後 2 個月內提交結案報告。

四、**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學校提供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於 115 學年度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期間，每週最高減授 2 節課進行學分班課業準備之課務調整，**補助學校**所需安排代理、代課或超時授課教師之鐘點費(附表六)。

(一)申請資格：

1. 高級中等學校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115 學年度仍在修讀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有意願於修畢後配合學校排課需求擔任本土語部定課程授課教師。
2. 倘教師於第二專長學分班有休學、退班等無實際修讀學分班之情形，或已由其他計畫減授課鐘點至無實際授課節數者，應予排除。
3. 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讀者，已無課程準備需求，不在本計畫補助範疇。

(二)補助經費：符合前開條件之教師經學校同意，學校因應該教師於 115 學年度課程期間修讀學分班之課程準備，進行課務調整、公假派代或減授課(每師、每週最多 2 節課)致衍生之鐘點費，每位教師補助學校 4 萬元，每校最高核定 20 萬元。

(三)補助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114 學年度含以前學年度已獲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亦不再重複補助)。

(五)審核公告通過補助之學校，請於補助期程內完成相關經費核結。

柒、申請方式：請學校依自身條件需求及轄屬主管單位，填報相關補助項目表格。

一、提報補助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初審彙整表：

(一)補助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二)學校提報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時間：115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  
115 年 8 月 23 日前提報本土語文  
中心複審。

(四)申請資料提報方式：

1. **教育部所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依申請補助項目，按附表注意事項說明順序合併申請資料成一個 PDF 檔案，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寄至以下信箱：[supeishih@gm2.nutn.edu.tw](mailto:supeishih@gm2.nutn.edu.tw)，同時申請二項以上補助者，請**分開項目彙整申請檔案提交**，並保留承辦單位收信回傳訊息，以資憑證。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請依申請補助項目，按附表注意事項說明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所屬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訂定**轄屬學校補助申請相關審查作業程序與查核資料，並依期限提報本土語文中心。學校函報之申請資料除彙整提報本土語文中心外，初審單位應留存備份以供後續查核作業。
4. 直轄市、縣(市)政府：115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於 115 年 8 月 23 日前將初審彙整表(附表七)，依補助項目順序彙整轄屬學校申請資料，以掛號(郵戳為憑，免備文)郵寄至本土語文中心「提升獎勵本土語文專長師資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補助」專案小組 收(70049 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 206 巷 6 弄 12 號，06-

2133111 分機 5783，聯絡人：蘇沛世）。

二、本署邀集學者專家、機關與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本土語文中心彙整所有送件資料召開審查會議，綜整審查結果函報本署進行補助經費核定。

(一)審查會議：115 年 9 月公布申請學校名單並召開審查會議，申請補助學校應依會議決議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及補件，依期限函復承辦單位進行計畫與經費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二)審查結果：115 年 10 月於 CIRN 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https://reurl.cc/8q29mM>) 公告通過名單。

捌、獎勵機制：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請依不同項目（同 1 人不限 1 個項目）本權責核予敘獎，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認證(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並於當學年度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嘉獎一次。
- 二、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非本土語文專長現職合格教師修畢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取得本土語文教師證書，並於當學年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嘉獎二次。

玖、預期效益：

- 一、強化高級中學教師對本土語文之教學興趣。
- 二、學校能鼓勵師生積極參與本土語文相關活動。

拾、成效檢核評估：

- 一、本計畫補助案成果報告請檢附執行成果報表一式 2 份，於補助期程結束後兩個月內併同成果資料光碟及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核結。
- 二、前開光碟電子檔內容應含下列資料檔案：
  - (一)本署計畫核定函文及經費核定表影本檔案。
  - (二)核定之補助計畫及其執行成果。
- 三、成果報告電子檔，同步寄至信箱：[supeishih@gm2.nutn.edu.tw](mailto:supeishih@gm2.nutn.edu.tw) (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列入之後補助案申請評估。

## 拾壹、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教育部所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額補助。
- 二、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至本署<https://www.k12ea.gov.tw/Tw/> -法令規章下載使用）辦理。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規定辦理核結時，應請所轄辦理學校被核定之成果報告電子檔，並彙整「辦理學校名單」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後，函送本署辦理結案。
- 四、本計畫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 五、116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 拾貳、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進行審核。
-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應擬具補助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依本署公告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三、申請計畫應本摺節經費及核實編列原則規劃敘寫並執行推動；相關經費編列基準，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編列及支給核銷。
- 四、本補助案申請之計畫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定補助者，不予補助。
- 五、相關問題，請洽本土語文中心助理蘇先生，電話：(06)2133111 分機 5783，信箱：[supeishih@gm2.nutn.edu.tw](mailto:supeishih@gm2.nutn.edu.tw)。

拾參、本計畫經本署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修正之。

附表一 (學校填寫，表格請至 <https://pse.is/92ae34> 下載)

項目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學聘任具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申請表)

學校名稱：\_\_\_\_\_ (全名) 學校代碼：\_\_\_\_\_ 所在縣/市：\_\_\_\_\_

承辦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序號	教師姓名	學校專任 本土語別	本土語第二專長證書類別/ 證號/日期	(115 學年度) 每週教授本土 語文總節數	(115 學年度) 教授本土語文 語別(腔別)/ 班級/人數
1	林 OO (範例)	客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 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資格/ 中等字第 00000000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 日	13 節	客語(四縣腔)/ 10 班/300 人；客 語(海陸腔)/3 班 /45 人
2					
3					
承辦人檢核		請檢核每位申請教師條件，是否備齊以下佐證資料，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學年度公立學校教師甄試及錄取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學年度授課課程表(部定本土語文課程)。			

(核章)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請承辦人核章後依實施計畫期限提報申請資料，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1. 教育部所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請依 a. 申請表、b. 佐證資料(甄試錄取公告、聘書、教師證、課表)，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寄至以下信箱：

[supeishih@gm2.nutn.edu.tw](mailto:supeishih@gm2.nutn.edu.tw)，(主旨/檔名：「00 學校-申請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學聘任具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請保留承辦單位收件回傳訊息，以資憑證，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公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請檢附 a. 申請表、b. 佐證資料(甄試錄取公告、聘書、教師證、課表)，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所屬主管機關。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附表二 (學校填寫，表格請至 <https://pse.is/92ae34> 下載)

## 項目二：補助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申請表)

學校名稱：\_\_\_\_\_ (全名) 學校代碼：\_\_\_\_\_ 所在縣/市：\_\_\_\_\_

承辦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序號	教師姓名	學校 專任科目 (非本土)	115 學年度 教授本土語文 /語別(腔別)/ 班級/人數	取得本土語文認證或第二專長教師證書	
				本土語文認證(級別)/ 第二專長證書類別	發證字號/日期
1	陳 OO (範例)	生物科	閩南語/2 班 /60 人	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 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	臺教社(四)字第 0000000000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	蔡 OO (範例)	國文科	客語(四縣腔)/ 1 班/15 人	客語能力認證四縣腔 中高級合格證書	111HI00000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6 日
3	張 OO (範例)	英文科	閩南語/2 班 /70 人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 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教師資格	中等字第 00000000 號/中 華民國 114 年 8 月 3 日
4					
5					
承辦人檢核		請檢核每位申請補助教師，是否符合以下條件，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接受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學年度(含以前)無請領過本項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學年度每週實際教授本土語文部定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本土語文認證證書 或 第二專長教師資格證書。 (認證必須通過相對應【級別】，閩南語、客語中高級；族語高級)			

(核章)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請承辦人核章後依實施計畫期限提報申請資料，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1. 教育部所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依 a. 申請表、b. 佐證資料(認證證書或第二專長修畢證明)，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寄至以下信箱：

[supeishih@gm2.nutn.edu.tw](mailto:supeishih@gm2.nutn.edu.tw)，(主旨/檔名：「00 學校-申請補助本土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請保留承辦單位收件回傳訊息，以資憑證，請於期限內提出，逾期不受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請檢附 a. 申請表、b. 佐證資料(認證證書或第二專長修畢證明)，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所屬主管機關。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附表三 (學校填寫，表格請至 <https://pse.is/92ae34> 下載)

### 項目三：補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申請表)

學校名稱：\_\_\_\_\_ (全名) 學校代碼：\_\_\_\_\_ 所在縣/市：\_\_\_\_\_

承辦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申請學校填寫					中心審查委員(審查/複審)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計畫書	經費概算表	無申請其他相關補助	是否通過	審查意見
補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	(經費概算表合計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依下列項目撰寫 【計畫書】(附表四)： 1. 活動場次、日期。 2. 活動內容規劃。 3. 教師、協同教師名冊(檢附本土語文相關專業證明)。 4. 預期效益。 5. 相關附件(例:學習單)。 6. 經費概算表(附表五)。				

(核章)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補助項目計畫書(附表四)。
2. 請參照補助要點及補助金額上限，檢附經費概算表(附表五)，填寫補助的總金額。
3. 確實檢核「無接受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
4. 請承辦人核章後依申請提報期限繳交申請資料，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 (1) 教育部所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依 a. 申請表、b. 計畫書(相關附件)、c. 經費概算表，合併成一個 PDF 檔，115 年 7 月 31 日前寄至以下信箱：  
[supeishih@gm2.nutn.edu.tw](mailto:supeishih@gm2.nutn.edu.tw)。  
(主旨/檔名：「00 學校申請補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請保留承辦單位收件回傳訊息，以資憑證。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將不受理。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請檢附 a. 申請表、b. 計畫書(相關附件)、c. 經費概算表，115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所屬主管機關。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附表四 (學校填寫，表格請至 <https://pse.is/92ae34> 下載)

### 項目三：補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 (計畫書)

申請學校	縣/市，學校名稱：_____，學校代碼：_____
申請人	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計畫內容 (項目可自行調整增列)	一、活動場次、日期、時間。  二、活動內容規劃 (學生/教師人數、交通方式、活動流程、保險安全規劃)。  三、教師、協同教師名冊 (檢附本土語文相關專業證明)。  四、預期效益。 (達成何種本土語文素養/本土語文學習相關效益)  五、相關附件(例:學習單等)。  六、經費概算表(附表五)。
	注意事項： 1. 正在修讀高級中學本土語文課程之學生為主要對象。 2. 能增加學生對於本土文化之古蹟、藝術、生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了解。 3. 本土語文活動為本土語文課程的延伸，可藉由相關的活動激勵教師及學生探討本土文化，持續強化精進本土語文的教學與學習。 4. 教師可藉由活動及研習經驗創新教學模式或教材、教案設計，讓學生能體驗更多元的本土語文學習活動。

附表五 (學校填寫，表格請至 <https://pse.is/92ae34> 下載)

項目三：補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 (元)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請依實際需求調整內容)
1	鐘點費	505	節			
2	講座 鐘點費		節			專家學者擔任研習或活動講師，一次性給付。
3	二代 健保費	元	式			鐘點費 2.11%
4	材料費		人次			材料費不超過總經費 30%為宜
5	印刷費		本			補充講義__本及成果報告__本 平均單價__元*__本
6	平安 保險					
7	交通費		台			租車費(覈實支應)
8	誤餐費					校外活動及研習始得編列
9	場地 佈置費					辦理展演活動始得編列
10	雜支					雜支不超過總經費 10%
	合計					

備註：請依計畫所需，並配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核章)

承辦人：\_\_\_\_\_ 主計：\_\_\_\_\_ 校長：\_\_\_\_\_

教務主任：\_\_\_\_\_

※注意事項：講座鐘點費需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人一節上限 2,000 元，內聘講師每人一節上限 1,000 元為支給上限。

附表六 (學校填寫，表格請至 <https://pse.is/92ae34> 下載)

項目四：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 (申請表)

學校名稱：\_\_\_\_\_ (全名) 學校代碼：\_\_\_\_\_ 所在縣市/鄉鎮：\_\_\_\_\_

承辦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序號	教師姓名	學校專任科目 (非本土語文專長)	修讀本土語文 第二專長語別	修讀第二專長 學分班之大學	修讀期間 起迄年/月
1	陳 OO (範例)	生物科	閩南語	高雄師範大學	114 年 8 月~116 年 7 月
2					
3					
4					
5					
承辦人檢核		請檢核每位申請補助教師，是否均符合以下要件，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任職學校【同意書】影本。 (薦派公文、學校核章之二專班報名表影本等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讀學校【學員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學員證或在學證明需載明 <u>修課起迄</u>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 115 學年度有因課務調整/公假派代/減授課(每師、每週最多 2 節課)/超時授課，致衍生之鐘點費。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學年度(含以前)無請領過本項補助。			

(核章)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請承辦人核章後依實施計畫期限提報申請資料，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1. 教育部所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請依 a. 申請表、b. 同意書、c. 學員證或在學證明，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寄至以下信箱：

supeishih@gm2.nutn.edu.tw，(主旨/檔名：「00 學校申請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請保留承辦單位收件回傳訊息，以資憑證，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請檢附 a. 申請表、b. 同意書、c. 學員證或在學證明，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所屬主管機關。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附表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彙整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表格請至 <https://pse.is/92ae34> 下載)

項目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學聘任具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									
初審「通過學校名單」					初審「未過學校-教師名單」				
序號	學校校名(全銜)	申請補助教師人數	補助金額 (依補助項目一說明)	備註	序號	學校校名(全銜)	教師姓名	未過原因	備註
1	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	1人	50萬元		1	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	吳00	缺學校聘書	
2									
3									
<p>※注意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檢附 a. 申請表、b. 佐證資料：115 學年度教師甄試公告、該等教師之聘書及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及任職學校(合聘教師應含主從聘學校授課課表)課程表影本各 1 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所屬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p>									
項目二：補助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									
初審「通過學校名單」					初審「未過學校-教師名單」				
序號	學校校名(全銜)	申請補助教師人數 (每校最多補助5人)	補助金額 (每人補助1萬為基準，每校最高補助5萬)	備註	序號	學校校名(全銜)	教師姓名	未過原因	備註
1	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	5人	5萬元		1	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	吳00	未達閩南語認證中高級	
2	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	3人	3萬元		2	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	林00	非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3					3	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	李00	114 學年度已接受過補助	
<p>※注意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檢附 a. 申請表、b. 佐證資料(本土語言認證證書或第二專長修畢證明)，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函報所屬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p>									

項目三：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									
初審「通過學校名單」				初審「未過學校名單」					
序號	學校校名(全銜)	補助金額(最高3萬)	備註	序號	學校校名(全銜)	未過原因	備註		
1	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	3萬元		1	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	檢附資料不齊，逾期未補件。			
2	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	2萬8000元		2	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	活動不合計畫主旨，逾期未修正補件。			
3				3	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	經費編列項目不合規定，逾期未修正補件。			
※注意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檢附 a. 申請表、b. 計畫書(含附件資料)、c. 經費概算表，115年7月31日前函報所屬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項目四：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									
初審「通過學校名單」				初審「未過學校-教師名單」					
序號	學校校名(全銜)	申請補助教師人數(每校最多補助5人)	補助金額(每人補助4萬為基準，每校最高補助20萬)	備註	序號	學校校名(全銜)	教師姓名	未過原因	備註
1	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	5人	20萬元		1	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	吳00	缺任職學校同意書，逾期未補件。	
2	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	2人	8萬元		2	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	林00	缺二專班在學證明，逾期未補件。	
3					3	臺中市立00高級中學	李00	無法判斷114學年度是否在學，逾期未補件	
※注意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檢附 a. 申請表、b. 任職學校同意書、c. 115學年度第二專長學分班學員證或在學證明，115年7月31日前函報所屬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直轄市、縣市政府承辦人：\_\_\_\_\_ (核章)      單位主管：\_\_\_\_\_ (核章)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本補助案申請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定補助者，不予補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115年8月15日前完成初審，8月23日前將本彙整表，依轄屬學校申請項目檢附學校提報資料，以掛號(郵戳為憑，免備文)郵寄至本土語文中心「提升獎勵本土語文專長師資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補助」專案小組 收  
(70049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2號，06-2133111分機5783，聯絡人：蘇沛世)。
3. 檢附所屬學校提報之資料，初審單位應留存備份以供後續查核作業。
4. 各校各項目補助金額，以國教署核定為準。